

臺北市政府 97.09.25. 府訴字第 0977015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612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稽查隊溪北分隊於 97 年 5 月 8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市○○路○○號○○樓）查獲訴願人為負責人之○○糕行製售之「豬血糕」食品未標示有效日期，乃以 97 年 5 月 12 日衛食字第 0973130260 號函檢附抽驗物品送驗單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

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食品外包裝僅標示「保存期限：1 個月」，未依規定標示「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且製造廠商誤植為「○○糕行」，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612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

為

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行為時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

印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 3 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

旨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6 年 5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468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冷凍食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三、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指所有市售具商業完整包裝之食品。」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如標示事項及方法、得以 0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二、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四、業者如未能於公告實施日期前將庫存之包材用完，應於 96 年 12 月 1 日前透過公會將庫存量及預定使用期限，向轄區衛生局報備。」

附件一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修正規定：「……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 『營養標示』之標題。2. 熱量。3.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三）對熱量、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日期標示不清，就是有標示，不清楚原因有許多種，可能油漬污損，販售人故意擦拭

，系爭食品屬油性食品，是相當有可能的。

(二) 未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訴願人已申請報備包材，且原處分機關同意使用至 97 年 10 月 30 日。

(三) 糕與粿 2 字臺語發音，都是同聲同字，有叫年糕為年粿的？豬血糕改稱豬血粿的？且不影響消費者的認知與權益，訴願人同意爾後修正。

三、卷查訴願人為○○糕行之負責人，○○糕行製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包裝照片、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有標示日期，標示不清之原因可能係油漬污損、經人故意擦拭等及糕與粿臺語發音相同云云。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應標示之事項，為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並規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且衛生署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修正規

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是食品之製售廠商，對於有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製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之能事，即就食品之包裝負合法標示之義務；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應受罰。經查訴願人為系爭食品之製售廠商，而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略以：「..... 製造廠商 ○○粿行..... 保存日期 1 個月.....」即未依規定標示有效日期，且無營養標示，核與前揭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不符，自應受罰。是訴願人執此主張，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另訴願人主張已申請報備包材，且原處分機關同意使用至 97 年 10 月 30 日乙節。經查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庫存包裝材料格式備查，雖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782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未透過公會逕向本局報備『中型（600g）、小型（300g）』2 種產品庫存真空包材預定使用期限乙案..... 說明：..... 三、貴公司申請庫存包材中型展延使用至 97 年 10 月 20 日，小型展延使用至 97 年 10 月 30 日，若旨揭包材已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本局同意核備，惟未來食品標示規定事項若有變更，仍需依法修正.....。」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之前提，仍須系爭包材已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且訴願人提出申請及原處分機關函復日期均在系爭食品經查獲之後，自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人尚不得執此主張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將違規

食
品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